

2025 年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新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新县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为院机关本级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刑事庭、执行局、行政庭、民事庭8个内设机构，箭河法庭、洹湾法庭、千斤法庭、香山湖法庭、吴陈河法庭等5个派出法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1个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1997.6 万元，支出总计 1997.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4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4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19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97.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19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0.9 万元，占 68.13%；项目支出 636.7 万元，占 31.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97.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案件数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0.9 万元，占 76.42%；项

目支出 420 万元，占 23.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94.6 万元，占 80.43%；公用经费支出 266.3 万元，占 19.5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9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二）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4 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县人民法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997.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新县人民法院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新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636.7万元，共6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新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县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780.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718.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9.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7.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2.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0.9	本年支出合计	1,997.6
上年结转结余	216.7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97.6	支出总计	1,997.6

2025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997.6	1,780.9	1,780.9	1,780.9									216.7	216.7				
077015153	新县人民法院	1,997.6	1,780.9	1,780.9	1,780.9									216.7	216.7				
077015153	新县人民法院	1,997.6	1,780.9	1,780.9	1,780.9									216.7	216.7				

2025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97.6	1,360.9	1,058.0	36.6	242.3	24.0	636.7	223.0	413.7	
			077015 153	新县人民法院	1,997.6	1,360.9	1,058.0	36.6	242.3	24.0	636.7	223.0	413.7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639.9	1,081.3	820.1		237.2	24.0	558.6	223.0	335.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4.6						54.6		54.6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3.5						23.5		2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	41.7		36.6	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1	98.1	9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82.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780.9	一、本年支出	1,997.6	1,997.6	1,997.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780.9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718.0	1,718.0	1,718.0			
二、上年结转	216.7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7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	139.8	139.8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7.7	57.7	57.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82.1	82.1	82.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97.6	支出合计	1,997.6	1,997.6	1,99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新县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合计	1,780.9	1,360.9	1,058.0	36.6	242.3	24.0	420.0	223.0	197.0
			新县人民法院	1,780.9	1,360.9	1,058.0	36.6	242.3	24.0	420.0	223.0	197.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501.3	1,081.3	820.1		237.2	24.0	420.0	223.0	19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	41.7		36.6	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1	98.1	9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7	57.7	5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82.1						

备注: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0.9	1,094.6	266.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2	346.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1	19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8.1	98.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0	9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7.7	5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	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	167.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6.6	36.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3		15.3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		1.2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7		2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22.1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7		11.7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6		1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5.7		55.7

2025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957.6	1,780.9	1,780.9			216.7						
077015153		新县人民法院				1,997.6	1,780.9	1,780.9			216.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6.2	346.2	346.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4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5.1	195.1	19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8.1	98.1	98.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0	90.0	9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7.7	57.7	5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9	2.9	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9	167.9	167.9									
301	07	绩效工资	506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	18.0	1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82.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36.6	36.6	36.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5.3	65.3	65.3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	1.2	1.2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	2.0	2.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15.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7	22.7	22.7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	69.3	69.3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7	11.7	11.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6	14.6	14.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0		54.0	24.0	30.0	1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636.7	420.0			216.7				
	077015153	新县人民法院	636.7	420.0			216.7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新县人民法院	123.8	123.8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新县人民法院	99.2	99.2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新县人民法院	216.7				216.7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新县人民法院	197.0	197.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新县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97.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97.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60.9	
	（2）项目支出		63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15%	
		结转结余率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提高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